2-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(单位名称) 的项目名称：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、合同包 1 (项目名称、采购包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编制横山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.0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二、 (标的名称)/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 /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（一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三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 如下：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